

广东省性学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广东省性医学、性教育、生殖健康等领域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提高广东省性医学、性教育、生殖健康等领域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省性学会制定了《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性学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促进广东省性医学、性教育、生殖健康等领域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提高广东省性医学、性教育、生殖健康等领域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性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并制定，并由学会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会鼓励会员单位及社会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领域的标准化服务活动，促进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依据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证明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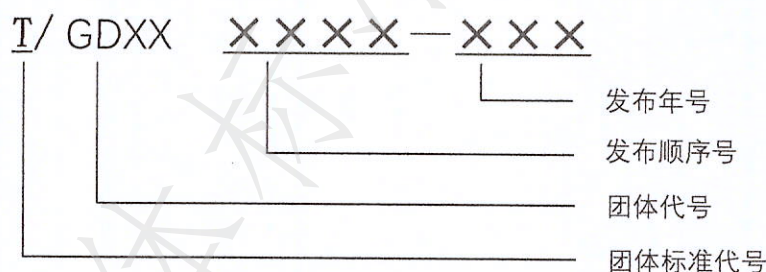
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或严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四）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或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 （五）基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自律、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检验技术、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中的需要及发展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优先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行业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六）符合有利于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产业链发展的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原则，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本通用要求的内容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定。
- （七）根据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创新需要，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学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均可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充分反映社会各方的共同需求。但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制定来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服务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组织、协调、统筹、管理等工作。广东省性学会代号的缩写是 GDXX。团体标准的技术审定由学会团体标准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标准化工作领域服务，熟悉标准化法、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我国标准制定的通用要求，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测）、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的技能等级。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为 GDXX。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所示：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 T/ GDXX 0001-2025/ISO XXXX: 20XX。

第二章 职责与范围

第十条 本学会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复审等技术工作。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管委会秘书处）设在学会办公室，并由广东省性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统一负责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常运作及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学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咨询工作。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标准宣贯执行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学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职能如下：

（一）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三）根据学会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四）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五）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六）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

（七）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范围包括：

（一）管理标准。包括行业管理标准、产业园区管理标准、企业管理标准等。

（二）技术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测方法标准和标准化工作规范，同时涵盖技术管理、生产组织产业或产品分类标准、亟待发展的技术和工具开发，或技术基本成熟，且适宜在行业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及评定标准等。

（三）工作标准。促进标准化工作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等。如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建设、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等。

第十三条 本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或技术机构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联合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整体统筹协调和标准研制等管理工作，并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六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和相关说明等。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针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组

织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学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 2），并进行公示。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应组织成立专门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工作计划、经费保障等事项。

第二十条 项目组围绕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资料收集、专项调研、实验验证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的规则编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起草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面向学会会员、行业专家、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4）等。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等，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参与审查的专家必须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审查工作。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一）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15日将会议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审查专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6）。经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二）进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见附件7）提交给审查专家。应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8）。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的赞成票，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后，项目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等。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有关规定的，退回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处将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报送学会审批，由学会发放标准编号，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10），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专家对已发布的学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会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束应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11），复审结论应给出学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二）确认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

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新发布年号；

（三）确认废止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学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会员单位宜采用相应标准开展性医学、性教育、生殖健康等领域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机构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四十条 学会作为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学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涉及知识产权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由学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属于本学会所有。

第四十二条 学会的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应当由著作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其中一至四项权利属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不得让与他人，不得被继承，永久受到保护；五至十七项属著作权的财产权，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并依照约定或者本办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四十三条 除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本学会会员单位外，其他单位或个人采用团体标准，应当同学会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获得学会的版权许可。合同内容应载明：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限、付酬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侵犯团体标准版权的单位或个人，本学会有权责令对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举报投诉直至通过法律渠道，依法追究侵权单位或个人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知识产权，标准起草单位应向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有关

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 年第 1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知识产权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许可的，学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启动修订该标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且该专利实施许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书面许可的约束。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

- （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标准起草组的资助；
-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

（三）学会可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四）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五）本学会有关标准出版销售收入。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性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性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开始生效和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性学会 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广东省性学会_____年第____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项目 周期 (月)	标准项目 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 单位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附件 3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编制说明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来源；
-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 三、标准编制过程，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的建立和开展的相关工作；
- 四、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对比）；
- 五、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对采标情况进行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盖章）：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 编号	原稿内容 (概要)	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及说明

附件 6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签名：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赞成: 份 赞成, 有建议: 份 不赞成: 份 弃权: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制修订项目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报批单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草单位 意见	(盖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性学会 审批意见	(盖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公 告

年 第 号（总第 号）

广东省性学会批准《_____（标准名称）》（T/GDXX ×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性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广东省性学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成员 (签名)			